#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114. 11. 06

發文日期:

發文字號: 雄檢冠總(112 檢管 2201)字第 7819 號

附件:如文

主旨:公告發還本署 112 年度檢管字第 2201 號

依據: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: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,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

發還,特此公告招領。

| 編號 | 物品名稱   | 數量    | 重量 | 具領人 | 地址 横连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|-------|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6  | 贓款(賭資) | 100 元 |    | 陳慶長 | 高雄市小港區 114.9.25<br>催領 |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,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 署提出聲請;如委任他人代領,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 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 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- 三、贓物庫地址: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,電話: (07)3459809。
- 四、 逾期無人聲請發還,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黃元冠